

臺北市政府 101.03.22. 府訴字第 10109038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 DC04000358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1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22 分於本市○○公園，查獲訴願人所
有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1 年 1 月 16 日 DC04000358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
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1 年 1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2 月
4 日
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本市○○公園甫完成闢建，尚未張貼禁止停車公告，乃
以 101 年 2 月 17 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0130561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
員
會，撤銷上開 101 年 1 月 16 日 DC040003 580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
標
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吳 秦 雯
日市 長 郝龍斌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